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2〕30号

关于批准张兰同志取得中学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昌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中学教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复议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昌吉市第一中学张兰同志自 2002 年 2 月 10 日起取得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 年 3 月 29 日印发
